

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包 1)

项目单位：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发包方）：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按照公开招标结果公告，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地点：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包 1）。具体位置详见《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二）服务期限：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结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枯死木、濒死木和不良木定株采伐和修枝、割灌以及整地、调苗、栽植等工作；2026 年 12 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确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需提交延期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予以延期完工。

三、工程总造价

(一) 工程总价款: ¥ 4412583.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两千伍佰捌拾叁元)。

(二) 工程总价款包括: 人工劳务费、工器具费、施工材料费、项目管理和检查验收以及运输、保险、税金、管理费等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 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 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市县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4 次结算工程费用。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 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工程总价款 30% 预付工程款, 计: ¥ 1323774.9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

(二) 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等)施工结束, 经县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第二次拨款申请, 甲方拨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 40% 的工程款, 计: ¥ 1765033.2 元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零叁拾叁元贰角)。

(三) 项目全部竣工(完成补植和抚育等),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 甲方拨付给乙方工程总价款 20% 的工程款, 计: ¥ 882516.6 元 (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

(四) 项目经审计后, 按照审计结论拨付剩余工程款。

五、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包1)实施退化林修复5880亩, 区划调查44个小班,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二) 质量要求

1. 采伐

严格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及项目设计方案, 依据“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砍萌留实”的原则, 对枯死木、濒死木、生长不良木以及无培育前途的个体和非目的树种进行采伐。采伐方式为定株采伐, 采伐株数强度为6-19%, 蓄积强度3-14%。采伐前, 先办理采伐证, 并进行情况公示; 再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采伐强度, 组织施工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 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 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 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并进行记录, 建立台账。采伐时应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施工技术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 风向和风力, 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 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 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 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 伐根高度不大于

5.0cm, 提高伐木技术, 减少木材损失。

2. 补植

(1) 补植树种、面积及密度: 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的有关要求, 结合补植地段立地条件以及树种生物学特征和培育方向, 设计补植苗木种类为栓皮栎、厚朴、侧柏, 补植面积 1198.5 亩, 补植密度为 36 株/亩。种苗质量标准依据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须使用持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圃生产的良种壮苗, 优先使用当地苗圃培育的苗木, 若本地苗木不足可就近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苗木良种使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 具有良种编号。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的 I 级苗木。具体苗木标准如下:

苗木规格表

树种名称	苗龄	苗木种类	苗高 (cm)	地径 (cm)	备注
侧柏	2-0	播种苗	H > 50	D > 0.7	容器苗、充分木质化、无枯梢
栓皮栎	1-0	播种苗	H > 50	D > 0.5	容器苗、充分木质化
厚朴	1-0	播种苗	H > 50	D > 0.8	容器苗、充分木质化

(2) 整地

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 以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为 50 × 40 × 30cm。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 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 再将心土覆盖其上, 直至将坑穴填满。

(3) 栽植

本项目采用植苗方法，每穴 1 株。苗木栽植于 2026 年春季完成。栽植时采用生根粉配制液对苗木根系浇灌处理，并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栽植，做到苗木端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表土回填，分层踩实。补植后次年进行成活率调查，调查结果分别按照成活率 85%（含）以上、41-84%、40%（含）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 以下的重新补植，成活率在 41-84% 的按照补植密度必须及时补植，成活率在 85% 以上的为合格，不需补植。

(4) 幼林管理与抚育

补植后 3 年内进行幼林抚育，抚育年次为 3 年 5 次，以 1-2-2 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无虫卵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3. 修枝

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2 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应在树木休眠期进行。

4. 割灌

主要砍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0m 范围内和需要进行修复补植地段的各种灌木及高大杂草。割灌留茬高度不得大于 5.0cm，并将所砍移干集中堆放处理，同时应注意保留现有乔木树种的幼苗幼树和珍稀重点保护草本植物和灌木。

5.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等作业完成后，对经过作业所产生的松科类大于 1cm 的剩余物必须运出林外，严禁在林内堆放。对非松科类小于 5cm 的木材、枝丫等剩余物，有条件时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截成 1~1.5m 点状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条状堆放在林内。

6. 病虫害木处理

对作业区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进行伐除，伐桩最高不得超过 5 厘米。对清理出来的松科病虫害木主杆和大于 1cm 以上的枝丫等剩余物要及时运出林外集中烧毁，焚烧时段应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用火时段和用火位置。

焚烧点应选择在地形开阔无可燃物且离水源较近的地点，可根据实际地形挖焚烧坑，坑大小为：长 3m，宽 2m，坑内低外高，成 15%度夹角。并开好防火线，选择无风天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焚烧。焚烧时安排 2 名以上人员值守，每个焚烧点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待树木完全焚烧至碳化后进行深埋处理，值守人员方可离开。

7. 宣传标识设计

退化林修复作业区建立宣传牌 1 块。牌面内容包括：退化林修复四至范围、作业面积、作业年限、管护单位、责任人和管护制度等内容。宣传牌设置在马黄岭村 10 小班靠近护林道路旁。宣传牌规格为：高 120cm×200cm 的钢结构牌，反光膜铺面。

（三）安全管理

1. 用火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林业管护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人身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指定施工区域。
2. 组织乙方开展项目施工前技术培训。对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施工以及森林防火等培训指导。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

4. 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或返工整改。

5.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6.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人员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施工组织安排，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因整改造成的增加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做好本次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若因乙方疏忽造成火灾危害，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拍摄影像资料留存，并收集、建立项目施工各类档案资料。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6. 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二)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三)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四)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五)因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不及时,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拨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六)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况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乙方在20日之内不能开工建设的(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无能力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3.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未按设计要求开展年度抚育管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龙世军

龙世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91610602MA6Ym9XC19

地址：汉中市略阳县师范楼 5 楼

电话：0916-4833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号：6105 0165 7711 0000 063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